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本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
- （三）本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本校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

前項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校定之。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
- 3、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三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

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處等協辦。人事室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二、本要點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